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607

10位ISBN编号：751184760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罗灿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内容概要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2版)》完全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思路和想法彻底吻合。

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

围绕“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一步到位、直截了当地解决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权威性：专业人士精心编写；实战性：全部内容围绕读者的困惑和问题展开；真实性：选编的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法院判决的案例；资料性：汇编整理了该领域的统计数据和法律法规；工具性：工作和生活的常备手册，随需随查。

书籍目录

第1章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一、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二、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第2章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 技巧一：明确能否作为交通事故索赔 技巧二：知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分担 技巧三：确定向谁索赔 技巧四：掌握索赔的三种方式 技巧五：注意伤残鉴定 技巧六：学会撰写相关文书 技巧七：灵活使用证据 技巧八：善于利用免费法律帮助 第3章 如何计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的种类 二、医疗费 三、误工费的计算 四、护理费的计算 五、交通费 六、伙食费 七、住宿费 八、营养费 九、残疾赔偿金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十一、丧葬费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 十三、死亡赔偿金 十四、财产损失 第4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一、全国部分省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二、全国部分省市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2002~2010） 三、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2002~2010） 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2~2010） 五、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002~2010） 第5章 真实案例演示 案例一：刘九仔诉周新华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二：宋金岭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案例三：萍乡市顺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彭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案例四：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明昭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案例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公司与毛绍吉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第6章 交通事故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9.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7.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6.4）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3.29）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9.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12.1）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在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也就是说，一般的私家车没有强制报废要求。

根据规定，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十九）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赔偿 套牌机动车，是指参照真牌车的型号和颜色，将号码相同的假牌套在同样型号和颜色的车上，通过伪造或者非法套取其他车辆号牌及行驶证等手续上路行驶的车辆。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使用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均可以称为套牌车。

由于现在机动车号牌管理不规范，有驾驶员出于逃避交规约束或其他违法犯罪目的，套牌行为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从套用民牌发展到套用专用号牌、军牌、警牌，从改装、拼装车套牌发展到报废车、盗抢车套牌再到用欺骗、贿赂手段重新取得机动车号牌的情形均有发生。

这类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就存在驾驶人、肇事车主与机动车牌照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那么这种交通事故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是否被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完全没有责任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这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只应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被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甚至帮助套牌的，也应该对这一交易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机动车试乘时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赔偿 试乘，是指顾客在汽车经销商指定人员的陪同下，由汽车经销商指定人员驾驶指定的车辆，从而了解该款汽车的行驶性能和操控性能。

经销商指定的人员通常是接待顾客的销售人员或者专门的试驾员。

指定的车辆通常是经销商提供的试驾专用车，而暂未售出的库存车辆是不应用于试乘试驾的。

在试乘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试乘顾客发生损害，可要求试乘服务者即汽车经销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试乘顾客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减轻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这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二十一）因道路障碍或缺陷而发生的交通事故由谁来赔偿 开车上路，路况复杂，即使驾驶人特别小心注意，也可能因为道路上突现的障碍物或者道路本身缺陷而发生交通事故，对于该种交通事故的赔偿人应该分情况分析：对于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的交通事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编辑推荐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2版)》编辑推荐：索赔技巧，解决该如何让索赔的问题；赔偿计算，解决该赔多少的问题；计算标准，统计数据，随时查看；真实案例，演绎技巧，展示方法；法律依据，常用法规，方便翻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